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育杰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内蒙古育杰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兴安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育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育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